

徇私等四罪成立 當庭表示不上訴

王立軍獲輕判囚15年

【本報訊】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對重慶市原副市長、公安局原局長王立軍徇私枉法、叛逃、濫用職權、受賄案作出一審宣判：徇私枉法罪判有期徒刑七年；叛逃罪判有期徒刑二年，剝奪政治權利一年；濫用職權罪判有期徒刑二年；受賄罪判有期徒刑九年，數罪並罰，決定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剝奪政治權利一年。王立軍當庭表示不上訴。

據新華社成都24日報道：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經審理查明，2011年11月15日，英國公民尼爾·伍德被發現在重慶一酒店死亡。王立軍身為重慶市公安局局長，在明知薄谷開來有殺害伍德的重大嫌疑，且已掌握重要證據下，為徇私情，指派與其本人及薄谷開來關係密切的副局長郭維國負責該案，向辦案人員隱瞞薄谷開來向其講述投毒殺害伍德情況及掌握的錄音證據，對郭維國等人違背事實作出伍德酒後猝死的結論予以認可，將記錄薄谷開來作案當晚到過現場的監控錄影硬盤交給薄谷開來，以使其不受刑事追訴。

叛逃罪僅判囚兩年

叛逃罪方面，2012年2月初，王立軍職務被宣布調整，身邊多名工作人員被非法審查，王立軍感到自身處境危險，遂於2月6日14時31分私自進入美國駐成都總領事館，請求美方提供庇護並提出政治避難申請，後經有關方面勸導，於2月7日23時35分自動離開。

濫用職權罪方面，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王立軍在擔任重慶市公安局局長期間，授意該局有關工作人員在不履行合法審批手續下，先後對多人使用技術偵察措施。

受賄縱放涉案疑犯

至於受賄罪，王立軍於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間，先後接受大連實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徐明和大連世源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俊世請託，利用重慶市公安局常務副局長、局長職務之便，指令釋放4名涉案羈押人員。期間，王立軍收受徐明及于俊世共人民幣305萬元。

成都市中院認為，王立軍身為重慶市公安局局長，明知他人有故意殺人重大嫌疑，卻故意包庇使其不受追訴，已構成徇私枉法罪，且情節特別嚴重；王立軍作為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在履行公務期間擅離崗位，叛逃外國駐華使領館，已構成叛逃罪，且情節嚴重；王立軍濫用職權，非法對多人使用技術偵察措施，已構成濫用職權罪；王立軍作為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之便，為他人謀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財物，且受賄後為請託人謀取不正當利益，受賄罪情節惡劣。

自首立功成減刑依據

成都市中院指出，王立軍後來要求重慶市公安局有關人員重新調查薄谷開來涉嫌故意殺人案，並向國家有關部門反映問題並提供相關證據，對公安機關偵破該案起了重要作用，徇私枉法罪可酌情從輕處罰。王立軍作為掌握國家秘密的國家工作人員叛逃境外，依法應從重處罰，但他自動投案並如實供述主要犯罪事實，屬自首，可減輕處罰。王立軍揭發他人重大違法犯罪線索，為有關案件的查辦發揮了重要作用，可依法減輕處罰，加上王立軍當庭認罪、悔罪的表現，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決。



▲昔日的「打黑英雄」淪為階下囚
資料圖片



▲王立軍徇私枉法、叛逃、濫用職權及受賄罪名成立，被判十五年徒刑

中新社

王立軍四宗罪	
罪名	刑期
徇私枉法	7年
叛逃	2年，剝奪政治權利1年
濫用職權	2年
受賄	9年
數罪並罰，判有期徒刑15年，剝奪政治權利1年	



▲王立軍受審的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門外，24日加強保安，警員查核入內人士身份

法新社

外媒評點王立軍案

THE TIMES

英國《泰晤士報》

theguardian

英國《衛報》

FT

英國《金融時報》

The New York Times

美國《紐約時報》

THE GLOBE AND MAIL

加拿大《環球郵報》

The Daily Telegraph

英國《每日電訊報》

- 王立軍的判刑被認為是進一步處理薄熙來的前奏。薄熙來目前正接受關於違反黨紀方面的調查
- 中國官方媒體上週報道王立軍案件時說明審批明顯涉及薄熙來，意味薄除黨紀外，還可能受刑事指控
- 王立軍被從輕處罰，他躲過了最嚴厲的懲罰。
- 王立軍和他的靠山薄熙來一樣，都十分注重自己的公眾形象。他們都喜歡用出人意料的手法提高自己的聲望，但不同於薄熙來的是，王立軍沒有顯赫出身，他的父母只是普通的鐵路和紡織廠職工。
- 中國官方上週詳細披露王立軍案情，首次明顯把薄熙來與犯罪行為聯繫起來。此前官方提供的唯一信息，是在4月份發表簡短聲明，稱薄熙來「涉嫌嚴重違紀」，正接受調查
- 王立軍妹妹王鳳英得知判決後，表示感到絕望，並稱「這是一個無法接受但必須接受的現實」。她還說，王立軍辯護律師王蘊采認為，判決比她想像的嚴重
- 王立軍一案審理結束後，薄熙來就成了唯一的一個尚未受到審判的醜聞主角。十八大前是否會有關於薄熙來命運的公開聲明或者消息，社會上存在大量猜測
- 在王立軍獲得宣判後，中國領導層預計會宣布中共十八大的召開日期，並將着手處理王立軍所牽出醜聞的最棘手問題，決定只是將薄熙來開除出黨還是對他提出刑事指控
- 迄今為止中國官員和媒體一直對薄熙來的命運保持着沉默，但中國有關王立軍案的官方陳述卻此前已將薄熙來與一宗刑事案件掛上了鉤，暗示薄熙來與王立軍反目的內容增加了薄熙來受刑事指控的機率

「打黑英雄」傳奇落幕



特稿

王立軍，內蒙古阿爾山蒙古人，父親是鐵路工人，母親是紡織女工。1959年12月26日生。王自幼喜歡揮拳擊，曾入選過當地「民族摔跤隊」和內蒙古少年拳擊隊。

王立軍早年參軍後到鐵法市商業局做職員，1983年從警，擔任鐵法市公安局曉南鎮派出所所長，鐵法市公安局副局長。1993年後任鐵嶺市公安局副局長，2003年任錦州市公安局局長黨委書記。2008年6月任重慶市公安局副局長。2012年2月2日宣布「脫警」時，是副總警監警銜。

王立軍在重慶「打黑」時流傳的事跡甚多，最著名是他經常身穿黑風衣跳到汽車上沖天空發射一梭子彈。然而關於他的負面傳聞亦不少。2009年7月重慶彭水縣公安局一名民警攜獵槍打獵走火傷人死亡，該縣公安局局長治安大隊長等負責人被全部「下課」。警界內部說王立軍「把警察管得太死太嚴，這樣下去對長遠社會治安不利」。

2009年12月12日，北京律師李莊為重慶「黑老大」龔剛模做辯護代理，稱其發現重慶警方對當事人有嚴重刑訊逼供的痕跡。重慶警方以涉嫌偽造證據、妨害作證罪起訴李莊，判處李莊有期徒刑一年零六個月。李莊案使外界議論重慶「打黑」為「黑打」，使渝警方在「打黑除惡」中建立的良好形象開始「消退」。事實上，外界亦不斷流傳王立軍藉「打黑」之名侵佔企業家私產。

2012年2月2日重慶市委決定，王立軍不再兼任市公安局局長、黨委

►隨著王立軍案審結，薄熙來（前）的命運備受外界關注

資料圖片



書記，以副市長身份分管聯繫經濟領域工作。這是自1984年從警以來王立軍首次脫警。2月5日，王立軍到重慶市委重慶師範大學調研，笑容滿面，第二天就跑到成都美國領事館了。

2月9日，外交部發言人稱重慶市副市長王立軍於2月6日進入美國駐成都總領事館，滯留1天後離開，有關部門正在對此進行調查。叱咤警界的天地「英雄」瞬間無影無蹤。

有人說，王立軍的失敗是被官場權勢綁架，執法違法；也有人說他悖離時勢莽撞進入成都美國領事館，加重了自己的罪行。隨著王立軍在法庭上被宣判入獄，這位所謂「打黑英雄」的傳奇也隨之落幕。



新聞解讀

專家：量刑合乎法理

【本報記者隋曉皎北京二十四日電】王立軍徇私枉法等四罪並罰，一審獲刑十五年，剝奪政治權利一年。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副院長何兵對大公報表示，這一判決符合中國刑法規定，也合乎大家的預期。

何兵指出，根據已披露案情，王立軍所犯四罪的情節都不會判罰死刑，而按照刑法的規定，數罪並罰如被判處有期徒刑，不超過20年。因此，王立軍獲刑15、18或20年都是合理的。

王立軍的叛逃罪因為有自首情節僅被判處有期徒刑兩年，剝奪政治權利一年。何兵解讀稱，按照官方公布的情節，王立軍叛逃美領館後只是就「環境保護、教育、科技」等事項交流，並稱因辦案件人身安全受到威脅，請求美方提供庇護。這沒有涉及泄露國家秘密，故並未損害國家利益，只是一個副部級官員跑到美國使領館對國家形象造成了一定影響。而他叛逃的主要原因是認為自己的生命受到威脅，這一動機是情有可原的，加上對自首情節的認可，叛逃罪判處兩年合乎法理。

中國政法大學教授阮齊林此前告訴大公報記者，王立軍所犯的四罪中可能受賄罪量刑最重，但由於成都中院認可他的重大立功表現，他的受賄罪應該會被減輕至10年以下。「根據刑法規定，受賄金額超過10萬的，可被判10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刑是死刑。根據近年來的一般尺度，王立軍305萬的受賄金額本應被判處無期徒刑。」阮齊林解釋，重大立功表現可以減輕或取消處罰，王立軍的重大立功表現讓他的最重罪受賄罪可得到減輕處罰，因為「立功對人不對事」，王立軍犯有四罪，應當對他最嚴重的犯罪即受賄罪輕判，這意味著他的受賄罪判罰將在10年以下。因此，王立軍受賄305萬被判9年亦符合刑法規定。

另外，新華社19日發布王立軍案細節，提及王立軍向當時重慶市委主要負責人反映薄谷開來作案嫌疑後遭惡斥及掌摑，其後王立軍身邊三名工作人員遭非法審查。何兵指出，這是王立軍案中透露出的有關薄熙來的訊息，薄熙來可能會被追究徇私枉法等刑事責任。

學者解讀與薄案關連度

【本報訊】中通社24日消息：備受關注的王立軍案24日落下帷幕，王立軍被判有期徒刑15年，剝奪政治權利1年。對此，有專家指出，此前被認為刑罰較重的受賄罪，最終只判處了有期徒刑9年，明顯「從輕發落」，因為根據已公布的案件，王立軍受賄305萬元左右，按照刑法規定，受賄金額在10萬元以上可被判處有期徒刑10年以上。

中國政法大學教授洪道德指出，由於官方並未公布王立軍在受賄罪方面有自首或退繳贓款的行為，因而法院大幅度減輕受賄罪量刑，應是出於其有「揭發他人違法犯罪線索」的立功表現。「很可能是王立軍同時揭發了薄熙來等更高級別官員受賄或涉嫌其他經濟犯罪的行為」。

今年4月，在薄熙來被免職一個月後，中共中央曾對外宣布薄涉嚴重違紀，由中央紀委對其立案調查。而本月19日官方發布的王立軍案詳情，則首次披露了薄熙來涉嫌違法的內容，如對王立軍身邊工作人員「非法調查」，以及涉嫌包庇薄谷開來等內容，但在王立軍「檢舉立功」一節，並未提到薄涉嫌受賄。

洪道德認為，官方未公布這方面內容的原因，很可能是由於相關問題的細節還沒有落實清楚，出於保密原則而未予透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副院長何兵此前也表示，依據慣例，從王立軍305萬元的受賄金額來看，「不排除薄也涉嫌經濟犯罪的可能」。

而在薄谷開來案與王立軍案基本完結之後，王立軍叛逃美領館引發的一系列風波也即將平息，薄熙來將面臨怎樣的判決已成為目前唯一的懸念。不過，有學者指出，薄要在黨內決定，即被開除黨籍後，再移交至司法機關。

「預計在十八大後，薄案將進入法律程序。」一位不願具名的黨內專家說。